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  
董事會會議日期進一步更新  
及  
停牌**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且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對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進行審核，因此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將會延遲刊發。本公司正在提供有關資料。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將盡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恰當，因為該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 董事會會議日期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合作，以協助其盡快完成工作。因此，董事會會議已延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續會。

## 停牌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